

天祝县打柴沟镇集中供热工程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6日，天祝县打柴沟镇人民政府在打柴沟镇主持召开了天祝县打柴沟镇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县打柴沟镇人民政府）、验收监测单位（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天祝县打柴沟镇人民政府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和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天祝县打柴沟镇镇区；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天祝县打柴沟镇人民政府；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天祝县打柴沟镇集中供热工程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县打柴沟镇打柴沟加油站西侧，项目占地

面积4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锅炉房1座，设置供热锅炉2台（共14MW）及其它配套附属设施，项目于2016年10月建成后投入试运行。因原批复建设的多管除尘器+石灰石浆液脱硫+炉膛内喷尿素溶液脱氮方式无法做到烟气稳定达标排放，2019年建设单位按《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祝县打柴沟镇人民政府集中供热工程烟气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对1#锅炉进行技术改造，将多管除尘器+石灰石浆液脱硫+炉膛内喷尿素溶液脱氮改造为炉内SNCR脱硝+布袋除尘+双碱法多级喷淋湿式脱硫等措施对烟气进行处理，2#备用锅炉采用多管除尘器+麻石水浴除尘+双碱法多级喷淋湿式脱硫（与1#锅炉共用）等措施对烟气进行处理。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祝县打柴沟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天祝县打柴沟镇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5年7月14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原武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武市环开发【2015】83号。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1380.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10.67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22.5%。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仅针对1#在用锅炉进行验收。

1.环评批复要求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宽沟工业园区处理，现实际拉运至天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环评批复要求2#备用锅炉采用多管除尘器+湿式脱硫塔等措施对烟气进行处理，实际采用多管除尘器+麻石水浴除尘+双碱法多级喷淋湿式脱硫等措施对烟气进行处理。

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工程变更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水：项目锅炉软化废水和锅炉定排水均用于水力出渣用水和煤及渣场泼洒抑尘。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定期委托市政抽粪车拉运至天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1#锅炉（7MW）烟气经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脱硫塔脱硫后经40米高烟囱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 $4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 $15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195\text{mg}/\text{m}^3$ ，林格曼小于1，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备用锅炉（7MW）烟气污染物未进行监测。项目厂界粉尘无组织最大值为 $0.3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2.7dB(A)，夜间最大值为 4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定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锅炉渣、脱硫渣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5、项目年排放颗粒物 0.104 吨、二氧化硫 3.61 吨、氮氧化物 4.59 吨，符合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颗粒物 0.6 吨、二氧化硫 5.89 吨、氮氧化物 4.94 吨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保措施调试效果

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显著环境污染，未发生扰民及投诉。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锅炉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在用1#锅炉烟气采用“SNCR法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烟气经一根高40m高的排气筒排放。2#备用锅炉采用多管除尘器+麻石水浴除尘+双碱法多级喷淋湿式脱硫（与1#锅炉共用）等措施对烟气进行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1#在用锅炉（7MW）烟气经SNCR脱硝

+布袋除尘器+脱硫塔脱硫后经40米高烟囱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43.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155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195mg/m³，林格曼小于1，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备用锅炉（7MW）烟气污染物未进行监测。项目厂界粉尘无组织最大值为0.3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0.31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制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热源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软化水、食堂废水及生活废水。锅炉软化水经中和后可用于厂区绿化、降尘，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定期委托市政抽粪车拉运至天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

项目产生的灰渣、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供货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锅炉建成运行至今，还未产生废树脂、废润滑油，在以后的生产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树脂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

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经现场查看确认，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将主要产噪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并进行基础减震；定期维护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52.7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45.4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天祝县打柴沟镇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1#锅炉(7MW)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经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1#锅炉(7MW)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1#锅炉(7MW)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打柴沟镇政府应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建议1#锅炉(7MW)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

- 1.按批复要求，规范渣场设置，防止扬尘二次污染。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管理，鉴于项目为民生工程，建设

单位必须按环评批复要求，加快2#备用锅炉脱硝设施建设，备用锅炉启用前（不得晚于2021年供暖季前）须委托资质单位对烟气排放情况单独进行达标监测，监测报告须报送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备案。

验收单位（公章）：天祝县打柴沟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2日

